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公告**

- (1) 重列上一期間之中期業績；及**
- (2) 與經重列比較數字相比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告旨在提醒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 (i) 將重列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 (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除稅前淨虧損較經重列比較數字可能有所減少。

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除另有指明外，下文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三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基於廣東省高院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發出之撤銷駁回裁定（不損廣州正大之固有權益），廣州市中院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發出新清算決定（不損廣州正大之固有權益），裁定廣州正大（當時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將被由廣州市中院指定之廣東金圳律師事務所（「新清算組」）強制清算。

隨著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發出接管公告後，新清算組似乎尚未採取進一步行動。截至本公告日期，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備案之廣州正大清算組名稱並非新清算組而是廣東國鼎律師事務所（即前清算組，其理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當廣州市中院發出清算駁回裁定後解除職務）。與此同時，廣州正大至今仍如過往多年般如常運作。

考慮到在可見將來廣州正大之營運可能會因新清算決定而受到滋擾，直至及當上述決定被證明法律上無效或被依法駁回為止，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認為，管理層未必能證明本集團能夠符合 **HKFRS 10 綜合財務報表** 就其對廣州正大之控制權所訂明之所有準則，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起失去按 **HKFRS 10 綜合財務報表** 所訂明定義下對廣州正大之控制權，而廣州正大作為當時之附屬公司乃被取消確認併入綜合賬。於廣州正大之股權其後被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一間實體的股本權益」。因此，取消確認廣州正大（當時之附屬公司）導致錄得 1,708,000,000 港元之重大虧損，此為廣州正大股權之公允價值與廣州正大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原賬面值（按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之間之差額。此虧損為非現金交易及未變現虧損，並透過損益於本集團之儲備賬變動中反映。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之此虧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流動資金並無任何影響。

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上一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先前基於廣州正大之綜合入賬編製。由於上文所述之因素及考量導致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起取消確認廣州正大併入綜合賬，本集團於上一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已予重列，以反映廣州正大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被取消確認併入綜合賬。

經參考本公司於上一期間之最新管理綜合賬目（基於廣州正大被取消確認併入綜合賬而編製），本集團之經重列除稅前淨虧損估計約為 1,752,000,000 港元（*臨時數字*），而非先前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述（基於廣州正大獲綜合入賬而編製）之除稅前純利 2,171,000 港元。本集團之估計除稅前淨虧損主要歸因於取消確認當時之附屬公司廣州正大併入綜合賬所產生之虧損約 1,708,000,000 港元（*臨時數字*）。此虧損為非現金交易及未變現虧損，並透過損益於本集團之儲備賬變動中反映。

經參考本公司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之最新管理綜合賬目，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除稅前淨虧損約 28,000,000 港元 (臨時數字)，而上一期間則錄得除稅前淨虧損約 1,752,000,000 港元 (經重列) (臨時數字) (而非先前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述之除稅前純利 2,171,000 港元)。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估計除稅前淨虧損減少，主要可歸因於 (i) 本期間並無就取消確認一間當時附屬公司併入綜合賬而產生虧損 (上一期間：約 1,708,000,000 港元 (臨時數字))；(ii) 本期間於一間實體的股本權益產生公允價值虧損約 28,000,000 港元 (臨時數字) (上一期間：無 (臨時數字))；及 (iii) 經參考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估值師」) 於本期間之初步估值後，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本期間並無錄得重估虧損 (上一期間：約 45,000,000 港元 (臨時數字))。

謹請注意，上述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之最新管理綜合賬目以及估值師對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而編製。上述數字為臨時數字，其未經審核且或須作進一步調整 (如有)。管理層可 (i) 於取得進一步之更新財務資料後，修訂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之管理賬目；(ii) 對資產作出進一步減值 (如有)；或 (iii) 在估值師酌情修訂其初步物業估值之情況下，調整其投資物業及／或於實體之股本權益之估值。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公佈其本期間之綜合業績及其上一期間之經重列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 執行董事何鑑雄；(ii) 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黃妙婷及黃鉅輝。